

人之悟性論

第八章 論自由及必然

第一段 自從科學哲學初發生以來，有多數問題，是久經苦心焦思以討論及辨駁之者，學者自然盼望在此多數問題之中其所用之諸多名詞之意義，至少亦應曾經辨駁者取得同意矣。且盼望二千年以來，吾人之研究，當可以從辨論名詞而至於其所辨論之真正及實在之主題矣。自世人觀之，爲推理所用之多數名詞規定界說，且使如是多數之界說不止是字之聲音，而是將來所審查考察之目的物，似乎是容易之事，惟是吾人若更爲細密考慮此事，則將易於抽得一種極其相反之結論。試以一個問題之爭辨而論，既已爭辨日久，而至今尙未能解決，吾人當然可以臆定其間常有騎牆兩可之名詞，辨駁者在其爭論中所用之名詞雖同，而各人所存之意義則各有不同，因爲吾人猜度人心之能力是自然而相同者，如其不然，則相與推理，相與辨駁，是徒勞而無功之事矣。假

令人所用之名詞，既已存相同之意義，則歷時甚久，而對於相同之主題，仍然是各人存各人之見解，彼此不能相同，誠然是不可能之事。況且當兩方面爭辯發表其見解之時，無不彼此皆欲戰勝其敵人，則無不搜求理據以便四面攻擊，吾人若嘗試討論其完全出乎吾人力量之外之諸多問題，誠然可以長久落空，爲無效果之爭論，永遠不能達到任何有定之結論。例如，討論大千世界之原始，或知性系統之經濟，或鬼神之區域是也。倘若其所討論之問題，是關於平常人生及閱歷之任何主題者，讀者當然以爲如是之爭辯，不能如是之日久而尚不能解決，既是日久尚不能解決，當然其中有某種騎牆兩可之字句，使辯論家仍然相離甚遠，阻其互相抱持也。

關於自由及必然之問題之長久之爭辯，卽是如此，毋論世人之有學問者或無學問者，其對於此主題，古今來皆有相同之見解，作者以爲只要有幾個可以令人明白之界說，則當然立刻可以使如是之爭辯告終。此一種爭辯，曾經各方面之學問家討論過多次，且引多數哲學家於入極其黑暗之詭辨之迷樓，作者殊不怪有一位通達之讀者，耽於安逸，不肯聽人提議如是之問題，以爲如是之討論既不能令人得益，又不能令人消遣也。惟是作者在此章所用之討論方法，或者可以使此位讀

者重新注意，因為此提議有較為新鮮意思，至少亦應許讀者以多少解決，且不用任何繁複或暗晦之推理，以過於擾亂讀者之安閒。

是以作者希望使其發現為衆人對於必然及自由之學說原是早已一致，此指按照以可能之合於道理之意義，加於此兩個名詞之上而言，且令其發現為此全個問題之爭辯，從前皆是由於字句而起，作者將先考察必然之學說。

舉世之學者皆承認物質在其全數之工作中，皆由一種必然之氣力所發生，且承認每一自然效果皆是由其原因之能力所謹嚴規定，是以在如是之特別環境中不能有發生其他效果之可能。每動之等級及方向，是由自然之法律所如是確切預先規定者，假使兩物相碰之動而可以有其他方向及等級之異於預先所規定者，則兩物之相碰亦可以發生一個生物矣。是以吾人而欲成造必然之一種精密謹嚴之觀念，則當吾人推用此觀念於諸物之工作時，必要考慮此觀念究是從何而發生。

設使自然之全數景狀，是接連如是之改變，以使無兩件事體有任何相同之處，而每一事物皆

是完全新鮮者，並無從前曾經見過相同之處者，既然，則吾人當然絕不能達到任何必然之觀念，亦絕不能達到在諸事物間之任何一種聯絡矣。吾人既如是之假定，則可以說此一事或一物跟隨彼一事或彼一物，而不說此一事物產生彼一事物矣。則因果之關係，必是絕對不爲人類所知矣。從此時始，關於自然之工作之推理及推論，亦當然告終矣。只餘記性及感覺兩途，是關於任何實在之有（存在）之知識，所由以達於吾人心中者，是以吾人之必然及因果觀念，完全是發生於自然工作之可以觀察之純一性，其中相同（相似）之事物，是常時相連者，而人心則由習慣所拘定，以從此一事物之發現，而推得其彼一事物，吾人所加於物質之必然，其全體原是此兩種環境所造成，除相同（相似）之物之常時相連，除因是而從此以推得彼之外，吾人並無任何必然或聯絡之想念。是以若世人皆毫不遲疑，承認在人類之自由動作中，及在人心之工作中，皆有此兩種環境。既然，吾人則必要承認世人對於必然之學說，是已歸一致，其一向所爭辯者，不過是因爲彼此不相理解而已。

今論第一種環境，即相同（相似）之事之常時及合律之相連，吾人可以由下文之考慮而得

滿意，學者無承認。毋論何國，毋論在何時代，在人之諸多動作中，有其頗多之純一性，以原理而論，以工作而論，人性仍然是相同者。相同之動機常發生相同之動作，相同之事體，跟隨相同之原因。人情有好大喜功者，有貪財者，有自愛者，有好虛榮者，有講友誼者，有慷慨大度者，有富於公益心者，如是多數激情，有深淺濃淡不同之混合，而散布於社會中，從開闢以來，此種激情，即是吾人所觀察人類之全數動作及施爲之來源。在荒遠時代，已是如此，今日仍是如此，讀者欲知古時希臘人羅馬人之情操、性向、及生活耶？則莫如詳細研究法國人及英國人之品性及動作。讀者若以其大多數觀察英法兩國人之所得，而移加於希臘人、羅馬人，則不能有何大錯，毋論在何時何地，人類是大略相同。是以歷史並不告吾人以新奇之處，歷史之重要用處只在乎揭露人性之永恆及普遍之原理（要素），表現人類在全數不同之環境及地位中之作爲，供吾人以材料，由是而讀者可以成造其自己之觀察，因是而知人類之動作及行爲之合律之源頭，戰事、陰謀、黨爭、革命之紀載，原是彙輯若干試驗，使政治家或道德哲學家，得以規定其科學之原理，亦如醫學家或自然哲學家之試驗各物，因而習知植物礦物及其他外界之物之本性，從前阿里斯多得（Aristotle）及希坡克拉提（Hippoc-

(Ptolemy) 所考察之地、水及其他元素之並不是較爲與吾人今日所觀察者相似，（殆謂完全相同，並無差別也，譯者注，）亦如從前波里比阿 (Polybius) 及塔西陀 (Tacitus) 所描寫之人物之並無大異於今日之治理世界之人物（政治家）也。

設使有一位旅行家，歸自遠方，告吾人以某某民族，其性情完全與吾人一向所習知者不同，例如謂此種異族，全無貪心，無大志，無報仇之性，不知何爲娛樂，只知友誼慷慨及公益，吾人從此諸多環境中，當然立刻揭露此人所說之虛假，證明其是說謊者，亦如其人若告我等以馬首人身之獸，及蛟龍、神怪、奇蹟等事之足使吾人立刻證明其所說之荒唐也。吾人若欲發露歷史中之任何詐僞之言，則莫若證明其中某人之動作是直接與自然相反，且證明其處如是之環境中，絕無如是之動機引動此人作如是之行爲，當庫爾齊烏斯 (Q. Curtius) 之描寫亞力山大 (Alexander) 之超越自然之勇猛，以一人之身而往攻多人之令人可疑，與其描寫亞力山大 以其超越自然之氣力及活潑，以抵抗多人之同一令人可疑也。吾人無不承認人心之動機及動作之純一性，亦無不承認吾人之身體之工作有純一性也。

是以吾人深知由涉世甚久及曾經與諸多不同之人相處，及辦過諸多不同之事務所得之閱歷之可貴也。有如是之閱歷，則能以人性之原理示吾人，使吾人得以調整將來之行爲及思辨，有此閱歷以爲指導，吾人則能從其人之動作說話及姿態，而知其人之性向及動機。又因既知其人之動機及性向，而譯解其人之動作，由長久閱歷而儲藏之普通見識，則給吾人以人類性情之綫索，且教吾人以抽解其全數之繁複，則藉口之辭，惑人之表面，不能用以欺吾人，其常衆之宣言，吾人則知其是用以粉飾其物別事故之彩色，美德及貞操雖有其正當之重要及法權，然而時常冒充之大公無我，則非所望於多人之團體及黨派，求之於其領袖，則是絕無而僅有者，求之於在高位之個人亦屬罕見。假使人類之動作無純一之性，假使吾人所能作之如是試驗，皆是不合律者，皆是反常者，則不能蒐輯任何普通觀察之關乎人類者矣。毋論如何，曾經由反省正確烹鍊過之閱歷，亦殊不適於用矣。老農何以善於農事，遠過於少年生手耶？豈非以關於產生植物，其在太陽、雨水、土壤之工作中，有某種一定之純一性耶？豈非閱歷教老農以多數規則以節制指揮如是之工作耶？

人之行爲，雖有純一之性，然而吾人必不能逆料凡人同處於同樣環境之中者，必定有相同之

動作；而不承認人之品格、成見、見解，亦有不同也。若謂無一事不相同，則是自然所無。吾人由觀察而知人之行為不同，因是吾人則能造成較多之各種格言之臆定，其為有多少純一性及合律性。

若人之行為，因時代及地土而變耶？吾人則由是而知習慣及教育之大力。此則從孩提時代起，模範人心，使其成為一種有定而成立之品格。吾人見男女之行為不同耶？吾人則因是而知自然之所授於男女者，各有不同。自然且承久合律以保存如是之不同。吾人見得同是一人，而自孩提時代，以至於其暮年時代，其間之行為各有不同耶？如是者，則使吾人有餘地，以得多數普通之知識之關於吾人之情操及性向之逐漸改變者；及多數不同之格言之適用於吾人年歲不同時期者。各人既有各人之特別性格矣，而如是之特別性格之潛力，亦有其純一之性。不然據吾人之所知，及觀察其人之行為，則絕不能令吾人知其心向，亦不能用以對付其人矣。

人之行為，容或有與毋論任何一種已知之動機，無合律之關係者；其行為容或有出乎向來所制定以節制人類行為之外者。惟是吾人若欲知應如何判決如是之不合律，及非常之動作，則莫若考慮平常吾人所存之多數情操之對於在自然進行中所發現之不合律之事體者，及外物之工作

者。舉凡一切原因，並不盡有相似之純一性，與向來之效果相接。一個工匠，其所製作者不過是死物；而有時失望，不能達到目的，亦如政治家之指揮有感覺有知性者之有時失望，不能達其目的也。

俗人之觀物，只照按事物之第一次發現而考慮之。雖原因之工作，並未遇任何阻礙，而俗人則歸究事體之無定性於原因之無定性；因是而失其向來之潛力。而哲學家則不然，由觀察而知幾乎在自然之無論任何一部中，藏有極多不同之來源及原理。如是者因其過於微妙，或相去甚遠而隱藏不見。由是而見得事體之矛盾，至少亦可以不是發生於原因中之任何一種，或有或無者，而是發生於矛盾原因之秘密工作者。當哲學家發為議論，謂一經確切細密觀察之後，則見得一種矛盾之效果，無不揭露矛盾之原因。且是發生於其互相反對。既然上文所云之可以得有再進步之觀察，則變為一定矣。今有一村夫，有一鐘或一錶，忽然停止不行。此村夫無好理由以解說之。其最好之理由，亦不過謂鐘錶是向來走得準者而已。而製鐘錶之工匠則不然，彼則知在鋼簧或鐘擺之相同之力，是常常有相同之潛力以及於鐘錶內之諸輪；其所以無向來所有之效果者，或因有一粒塵土阻止全盤行動。哲學家由觀察多數平行之事案，造成一種格言，謂全數因果間之聯結，是同等必然。

之事；且謂有時似乎無定準，則是發生於矛盾原因之祕密反對。

例如在人類之軀體中，康健或有病之向來情狀，令吾人失望時；當藥物不發生其向來所有之力量時；當不合律之事體，跟隨任何一特別原因時；哲學家及醫家見之，則並不詫異，亦絕不否認其調劑人身經濟之諸多原理之必然性及純一性。哲學家及醫家深知人類之軀體，是一部極其繁複之機器。其間隱藏多數之祕密能力，絕非吾人所能通曉者；是以發現於外之不合律之事，不能作為一明證，謂自然之在身內之動作及其管理，並不以最大之合律性遵守自然之法律。

若是一位不自相矛盾之哲學家，必推用相同之理性於有知性者之動作及意志。人類之最不合律及最非所逆料之決斷，若有知其人品格及所處地位之每一種之特別環境者，則往往能解說其為何有如是之決斷。例如有一人，向來是樂於為朋友代勞者；今日忽然有怒容以答朋友之所求，不知者頗以為怪，知之者則知其因為患牙痛病，或尚未進膳也。有一蠢笨之人，忽然發露非常活潑之行動，有知其故者，則知其忽然行好運也。有時有一種舉動，本人不知其故，他人亦不知之。吾人則知以大概而論，人之品格原是有多少之無恆，有多少之不合律也。人性本來皆如是。惟是最宜推用

於人之無一定規則以節制其行爲，而接連任其性之所之，且接連爲無恆之事者。惟是雖有如之之似不合律性，而在內之原理及動機，仍然可以有純一之施行也。如是者，頗與風雲雨露及其他氣候之變異相似。如是者，吾人猜度以爲有一定之原理以節制之。而人類之聰明及其研究，則難以揭露此原理也。

由是觀之，不獨人之動機及其有意之動作之間之相接，是合律者，是純一者，有如在自然之任何一部分之因果之間之相接者。而且此合律的相接，曾經爲人類所普遍承認，且已經或在哲學中，或在平常人生中，成爲爭辯之主題矣。吾人既由已往之閱歷，而抽得全數之推論之關於將來者。吾人又抽得結論，謂事物是常時相接者，則似乎無所用於證實此種由閱歷而得之人類之行爲之純一性，原是一個來源；從此吾人則吸抽關於人之動作之推論者矣。惟是欲多方發明如是之理論，作者將以較短之言論再討論之。

毋論在任何一種社會中，吾人無一事不是要互相依賴者。是以幾乎無任何一種之人類動作，是自身完全者，亦幾乎無一種動作可以不牽及他人之動作而可以造成者。有他人之動作然後能

完全達其目的。其單獨一人自食其力之最可憐之一個苦工，至少亦要有地方官之保護，然後能保其能享受其勞苦所獲之報。且當其攜其所製之物於市，索合乎情理之價以求售時，亦要有人肯出價以買其貨，又要以其所得之價，求人供給物料，以應其養生之所需。人類愈擴充其實業，其與他人之交際則愈繁複。如是者在其生活之計劃中，則愈包括多種之有意動作。是其以正常之動機，盼望他人與之合作也。在全數之如是結論中，人皆以既往之閱歷，而為量度與關於外物之推理相同。且堅信人類及自然之諸多原素，是接連其工作，與其向來所見及者相同。以一位製造家而言，其計算及其所依賴以製成一物之工人所用之勞力，與計及所用之器械相同。倘若工人或器械，令其失望，當然有同等之詫異。單簡言之，則謂此種關於多數他人之動作之閱歷的推理及推論，深入於人生之中。是以常清醒時，無人不是時時刻刻運用如是之推理及推論者。然則吾人豈無理由謂：按照上文之界說及解釋，全數人類，皆已對於必然之學說，表示同意耶？

以此一節而論，亦並無哲學家存過一種與衆人不同之見解。姑毋論幾乎其一生無一種動作不是臆定此見解者；即以學問之思辨部分而言，亦鮮有不以此為重要者。按照吾人對於人類而得

之閱歷而言，假令吾人不能依賴歷史家之翔實，則歷史當變作何物耶？假令國家之法律，及國家之政體，而無純一潛力及於社會；則政治學又如何能成其為一種科學耶？假令物別之品格，並無一定，或能規定之權力，以產生物別之情操，又假令如是之情操，而無有恆之工作以及於動作；則道德之基礎當何所寄耶？假使吾人不能宣言，任何一位詩人或雅言之著作家之著作中之人物之行爲及情操，毋論其處於如是之環境，如是之行爲及情操，是否出於人物之自然或並非出於自然；吾人能有何藉口，以批判（批評）如是之詩人或著作家耶？是以毋論吾人或攻科學，或辦理任何事業，不能不承認必然之學說，且不能不承認由動機以至自由動作，及由品格以至行爲之推論。

且當吾人考慮自然的及道德的明證之如何易於相連結，及成爲只有此一串之理論時，吾人將不難於承認其爲同類者，及皆是從相同之原理得來者。譬如有一囚犯，既無金錢，又無勢利，當其考慮獄卒之絕不能通融時，及當其考慮其所受包圍之獄牆及鐵條時，並知其無越獄逃走之可能；且當其嘗試恢復其自由之時，則寧願向石牆及鐵條設法，而不向獄卒之絕無可通融之性設法。及此囚犯押至法場受死刑時，其逆料其自己之必死，則從監押者之寸步不離，及毋片刻之稍懈而知

之，亦從斬頭斧子，或絞盤之工作而知之。此囚犯之心，循一串之觀念而行；如押解犯人之兵丁之不肯任其逃脫，劊子手之動作，人頭落地，流血，劇烈之震動及死，是也。此是一連環成串之自然原因，及有意之動作。然而人心從此一環而至於彼一環，則不覺得其間有分別，且其逆料將來事體之必定發生之把握，並不減少於假使其為發現於記性或感覺之物所連結者。如是者是由於一串之原因，有吾人所稱為物理（物質）之必然以固結之。其相同之由閱歷而得之結合，則有相同之效果以及於悟性者終不能改也。

假如有一人，我深知其為誠實而殷富之人，且我曾與之締密切之交。一日當我有多數僕人環繞我之時，此人人我宅。我則相信此人之來，並不是於未出宅之前，行刺我，以搶我之銀製等墨匣。我之不疑吾友之有如是之舉動，亦如我之不疑我之住宅之坍塌也。我之所以不疑其坍塌者，因我知其是新建之住宅，而又工堅料實也。或謂此人可以忽然得一種不得而知之瘋狂病，亦如地震之可以忽然發生，震塌我之住宅，即謂有此忽然發生之事。是故我特另設假定；我則謂，我確知吾友不伸其手入火，不使其入火甚久，以至燒化其手為灰燼而後已。又假令予友從窗口跳出，並不遇任何阻

礙物，而能有片刻不上不下而懸於空中。我之深知必無第一事，與我之能逆料必無第二事相同。毋論如何，疑及一種不得而知之瘋狂病，亦絕不能發生第一事，以其與人性之已知之原理，太過相反也。今有一人，遺其塞滿金錢之錢包於大街之旁，而盼望其如羽毛之輕而飛去，與盼望其一點鐘之後，仍然能尋得其錢包而絲毫未經觸動者相同。過半數之人類推理，皆涵有一種相似之推論，隨帶有多少之定性；而與吾人之對於觀察如是之人，處如是之地位之行爲所得之閱歷爲比例。

作者曾經屢次考慮，爲何世人毫不遲疑承認必然之學說（學理），其中究竟有何理由而承認之。然而計至今日，世人在其行事中及推理中，皆發露一種不樂於以言語承認之，而在全數時期中，發現一種習癖自認相反之見解。作者意謂此事得以下列之說解釋之：吾人若考察身體之工作，及考察由其多數原因所產生之多數效果。吾人將見得人心之能力，在吾人之如是關係之知識中，絕不能渡吾人於遠處，只能令吾人僅能觀察諸多物別物是永恆相接者。而人心則由一種習慣的過渡，由此物之發現，而相信彼物之發現。雖謂此結論之關於人類之蒙昧者，是由最謹嚴之審察此主題而得之結果；然而世人則仍存一種極有力之習癖，以相信其較爲深入之鑽透自然之力，而知

有某事類乎因果之間之一種必然之聯結，及其再轉移其反省以向於其自己心中之工作而覺得此動機及此動作並無如是之聯結之時。世人則易於猜度謂由物質之力所發生之效果是一事，其從思想及知性而發生之效果又是一事。以爲其並不相同。惟是一旦深信吾人並不能更有所知於因果，有過於只是兩物之永恆相接，及由是而有人心之從此以達於彼之推論，及見得此兩種環境是世人所普通承認爲發現於有意之動作中者，吾人則可以更爲易於被引而承認全數原因所公有之相同之必然矣。如是之必然之性附於意志之推理，雖可以反駁多數哲學家之系統，然而吾人若加以反省，則見得如是之哲學家之所以持異議者，不過是詞句之不同，並非是其實在情操有不同也。按照此處所用之意義之必然，向無任何哲學家否認。自作者觀之，且是絕不能否認者，或者只可以有一種自以爲是之言，謂在物質之工作中，人心能知因果間之更進一步之聯結，而此是一種聯結之不發現於有知性之物之自由動作中者。究竟是否如此，只能以考察而窺見之。如是之哲學家，既有如是之斷言矣。證明其斷言之實有是事，則是此多數哲學家之責，以規定或實寫之。世人之研究此自由及必然問題，似是從謬誤之一端入手。其研究時，先從考察靈魂之能力，悟性之

潛力及意志之工作入手，即是如此。今請如是之研究家，首先討論一個較為單簡之問題，即是研究軀體之工作及蠻頑無知性之物質之工作是也。請研究家嘗試其能否在此造成任何一種因果之觀念及必然之觀念。其所能造成者，不過是兩物之一種永恆相接，及其後人心之由此而及彼之推論。倘若此種環境實在是造成吾人所概念於物質之必然性，且若如是之環境亦是世人所普遍承認為發生於人心之工作中者，則辨駁告終矣。至少吾人必要承認此後之辨駁，不過是詞句之辨駁而已。惟是吾人若是仍然兩蔘猜度其在外界之物之工作中，吾人有必然及因果之再進步之觀念，而同時在人心之有意動作中，則不能再有所得。吾人一面以如是之謬誤之猜度為根據而進行，則此問題無任何定局之可能矣。惟有一法可以使吾人不再受欺，此法即是更上一層，於推用科學於物質的原因之時，考察科學之狹隘之範圍，以使吾人深信吾人對於如是之原因之知識，不過是上文所云之永恆相接及推論而已。吾人大約可以覺得難以相信吾人被引，而對於人類之悟性規定如是狹隘之限度。然而及吾人推用此學說於意志之動作時，則不見得如是之為難矣；因為意志之動作顯然有其與動機環境品格之一種合律之相接，又因吾人常從此及彼以抽得推論，吾人則不